

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 警示訊息



發佈日期：2015.12.11

適用對象：所有醫療機構/所有醫療人員

撰稿人：外部專家撰稿

審稿專家：TPR 工作小組校修

兒童藥水劑量服用錯誤

提醒

水劑服用標示時，小數點後不要標示零，並於處方清楚標示藥物濃度。

案例描述

<案例一> 2個月大男童，體重4.6 kg，因發燒於門診領用安佳熱糖漿 (Acetaminophen 24 mg/mL)，兒科醫師處方安佳熱糖漿2.0 mL PO q6h PRN服用(約等於10 mg/kg/dose)，家長誤將藥袋標示看為20 mL，服用一次劑量後家長發覺錯誤，緊急連絡藥局。藥師建議家長回院給兒科醫師評估，病人服藥後出現嘔吐，沒有黃疸但有肝臟酵素上升情形，後續追蹤嘔吐停止且肝臟酵素逐漸降低至正常範圍。

<案例二>醫囑開立Augmentin syrup 5 mL TID服用，白班護理人員加入D/W稀釋完後協助病童服藥；隔天小夜班人員給藥前發現溶液仍超過藥瓶上之箭頭標示，經詢問前一天護理人員，才發現稀釋溶液量錯誤，導致病童口服劑量不足。

建議作法

建議在電子醫囑系統、藥袋及給藥器具的水劑服用標示採用以下原則：

- 1.處方應清楚標示水劑的藥物濃度 (mg/mL)，需自行泡製的口服糖漿，應清楚標示加入多少水量，或加水配製到總體積多少mL。
- 2.以毫升(mL)作為所有水劑的劑量單位，不要用茶匙或湯匙等單位。
- 3.小於1 mL的劑量，小數點前要標示零，如零點五毫升應標示為0.5 mL，不要標為.5 mL。
- 4.大於1 mL的劑量，小數點後不要標示零，如一毫升應標示為1 mL，不要標為1.0 mL。

5.給藥器具如針筒、藥杯、藥匙，應以毫升 (mL)標示，不要標示其他計量單位，以免混淆。

以本案為例，電子醫囑系統及處方箋、藥袋列印，都應避免呈現“2.0 mL”而應以“2 mL”。交付藥品於家長或家屬時，液劑應提供公制量杯或兒童給藥器(或針筒)，並告知醫囑劑量，避免看錯、量錯、給錯劑量。

參考資料

Neville, K., Galinkin, J. L., Green, T. P., Johnson, T. D., Paul, I. M., Sullivan, J., & Van Den Anker, J. N. (2015). Metric units and the preferred dosing of orally administered liquid medications. *Pediatrics*, 135(4), 784-787.